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02-23496050
聯絡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2-23496304
電子信箱：wl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交授航空管字第1150024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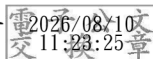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陳報自115年8月9日起調整臺灣出發之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，短程航線單程每人每航段由27.5美元調整為30美元，長程航線由71.5美元調整為78美元一案，已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用航空局案陳貴公司115年8月3日長航客訂管字第20261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於適當地點及網站廣為宣導周知，並轉知代售機票業者配合辦理；另請以適當方式揭露相關背景資訊（如油料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或計算方式等），以化解消費者疑慮。
- 三、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於各種售票管道均應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國際及兩岸航線票價、各項附加費、機場服務費及總金額等資訊，以避免消費爭議。

正本：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觀光署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5.08.10



1150919022